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财〔2019〕157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的通知

省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改革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深入推进高等教育“放管服”改革，省委、省政府扩大了省属高校自主管理权限，由高校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但审计发现部分高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科学论证不足、盲目重复购置，缺乏校内统筹、共享服务薄弱，使用效率低下、长期闲置浪费。为强化对下放权限事项监管，促进省属高校接住接好下放权限，现就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管理

省属高校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不断加强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一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明确落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等资产管理的领导责任、归口管理责任和使用保全责任。二要落实制度。严格遵守科学论

证、民主决策制度，健全论证、配置、使用、保管等流程环节管理制度，落实定期清查盘点制度，完善使用管理绩效考评和评价结果运用制度。三要动态监管。健全完善从决策、配置到使用、处置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实现对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全过程的动态监管，不断提高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二、坚持科学配置，提高使用效率

省属高校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国有资产管理各项政策规定，按照《安徽省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要求，做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科学配置、高效使用。一要科学论证。购置大型仪器设备，需提前研究论证，实行民主决策，确保购置项目的科学性。购置进口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必须按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二要从严控制。新增配置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能通过调剂、租赁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确需新购的，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按照精简节约、从严从紧的原则，合理进行配置。三要建立台账。抓紧组织一次专项清查，摸清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存量、结构、分布、使用等状况，利用信息系统建立专门的台账，实行动态监控。四要物尽其用。优化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源配置，切实加强使用管理，充分发挥使用效益。要建立内部使用调剂制度，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仪器设备，通过内部调剂提高使用效率。五要共享共用。构建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共用机制，基础实验室和通用实验设备应对学校所有需求部门开放，避免条块分割、重复购置；积极探索建立大型

专用仪器设备、重大科研仪器设备校际共享共用、开放服务机制，避免使用效率低下闲置浪费。

三、开展绩效审计，强化内审监督

省属高校要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开展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绩效审计。通过绩效审计，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强化整改，使高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实现应有的绩效目标。一要抓紧制定绩效审计方案。各高校结合上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工作要求，抓紧制定切实可行的审计方案，明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重点、审计方法等，确保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绩效审计有的放矢。在审计方式上，有内部审计力量保证的可直接组织审计，内部审计力量不足的也可采取外聘专家审计或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如有涉密事项的，遵从保密规定处理。二要按期完成绩效审计任务。各高校务必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绩效审计，并将绩效审计报告电子版分别发至省教育厅财务处和监管办邮箱（财务处：qsh324324@163.com；监管办：jytjgb@ahedu.gov.cn）。本次绩效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省属高校审计工作综合考核内容。三要建立内审监督长效机制。针对本次绩效审计发现的问题，高校要强化审计结果运用，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切实执行制度等举措，进一步加强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从2020年起，各高校需将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绩效管理情况纳入预算执行与财务收支年度审计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审计报告和审计整改报告中单独反映。省教育厅将跟踪检查高校教

学科研仪器设备绩效审计工作情况,通过建立内审监督长效机制,持续推动省属高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放管服”改革和绩效管理工作不断上台阶上水平。



(此件依申请公开)